

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45.8 万台套系列车灯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5 年 5 月 20 日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45.8 万台套系列车灯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检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并调阅了相关环保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彩云东街以北、碧波东街以南、瑶山路以东、现代制铁公司以西建成有 3#厂房，建设“年产 45.8 万台套系列车灯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用厂房，建设汽车车灯生产线，一次规划设计、实施，生产工艺包括注塑、喷漆、镀铝、组装等工艺。年产 45.8 万台套系列车灯。

（二）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45.8 万台套系列车灯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津开环评[2024]20 号）。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现一阶段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包括车间的整体装修及分区、设 3 台注塑机、1 台真空镀铝机、2 条尾灯装配线、2 条前灯装配前及实验设备，形成年产车灯 19 万套/年的产能；其余 4 台注塑机、喷漆线等工程下一阶段实施。一阶段工程建设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受到环

保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7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45.8 万台套系列车灯生产基地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包括车间的整体装修及分区、设 3 台注塑机、1 台真空镀铝机、2 条尾灯装配线、2 条前灯装配前及实验设备，形成年产车灯 19 万套/年的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打胶及劣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及模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软帘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打胶废气密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劣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排气筒均已完成规范化建设。

（二）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盥洗、冲刷等，生产废水主要为清净水，主要包括软水机排浓水、环境实验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总口已经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铝粉、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酒精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废洗模剂瓶、废胶、废胶桶、废洗模剂瓶，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五）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重点部位均安装了视频监控，对液体风险物质的风险单元设置了防渗、托盘及出入口封闭门槛等防流散措施；配备了消防沙、铁锹等泄漏处置的物资和工具。

建设单位已经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为配合验收监测，将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达到设计负荷。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相应限值要求，氯苯类、二甲烷及酚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 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其他行业相应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排放限值, 能够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排放总口外排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在 54dB(A)~66dB(A) 之间, 夜间在 47dB(A)~52dB(A) 之间, 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在 61dB(A)~64dB(A) 之间, 夜间在 52dB(A)~53dB(A) 之间, 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建成之后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1.09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1.73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12t/a, 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结果,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 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李 瑞	富维海拉车灯（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张小沛
郑 喜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郑喜
刘金鹏	南开大学	专 家	刘金鹏
刘文强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	专 家	刘文强